



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兴远检测

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202019124892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报告编号:
Report No

20230914E508-01号

委托单位:
Client

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项目:
Test items

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

报告日期:
Date of report

2023年9月14日

编制:
Complied by

审核:
Inspected by

签发:
Approved by

签发日期: 2023年9月14日
Approved Date



签发人职位、职称: ☐ 技术负责人 ☒ 主管
☐ 质量负责人 ☐ 工程师

检测中心: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esting Center: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测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

Testing Address: The Third Floor, No. A9, Xinxing Industry Zoon, Fuhai Road, Xinhe Community, Fuhai Street, Bao'an District, Shenzhen City.

电话 (TEL): 0755-27909864 传真 (FAX): 0755-27904504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三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机构 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五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六、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- 七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、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
- 八、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  章和骑缝章确认。
- 九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。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1、废水

测点布设：废水总排放口
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淡黄色、透明、微弱气味

检测项目：pH值、SS、COD_{Cr}、BOD₅、石油类、氨氮

采样时间：2023年09月05日

检测时间：2023年09月06日—2023年09月14日

2、废气

测点布设：焊接和抛丸废气排气筒口、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口、喷粉废气排气筒口、烘房废气
排气筒口、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#、上风向参照点1#、下风向监控点2#-4#
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

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

采样时间：2023年09月05日

检测时间：2023年09月06日—2023年09月14日

3、厂界噪声

测点布设：厂界外1米

检测项目：平均等效声级（Leq）

检测时间：2023年09月05日

4、采样人员：陈志宇、饶港

5、委托方地址：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路20号

三、生产工况为：85%

四、检测方法 & 检出限一览表（见附表）

五、检测结果及评价（见下表）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30914E508-01号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单位: mg/L (除pH值外)	单位: mg/L (除pH值外)	
废水总排放口	pH值	7.4	6~9	达标
	SS	56	200	达标
	CODcr	192	340	达标
	BOD ₅	46.3	170	达标
	石油类	10.7	20	达标
	氨氮	1.68	30	达标

附: 检测方法 & 检出限一览表

备注: 废水达到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声明: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,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。

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30914E508-01号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排放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焊接和抛丸废气排气筒口 (排气筒口高度15m)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4.2	1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76×10^{-2}	0.36	达标
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口 (排气筒口高度15m)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7.3	1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59×10^{-2}	0.36	达标
喷粉废气排气筒口 (排气筒口高度15m)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6.8	1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71×10^{-2}	0.36	达标

附: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

备注: 生产废气达到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4/4337-2023)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, 其排放速率达到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59-2017)表2中排放限值。

声明: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,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。

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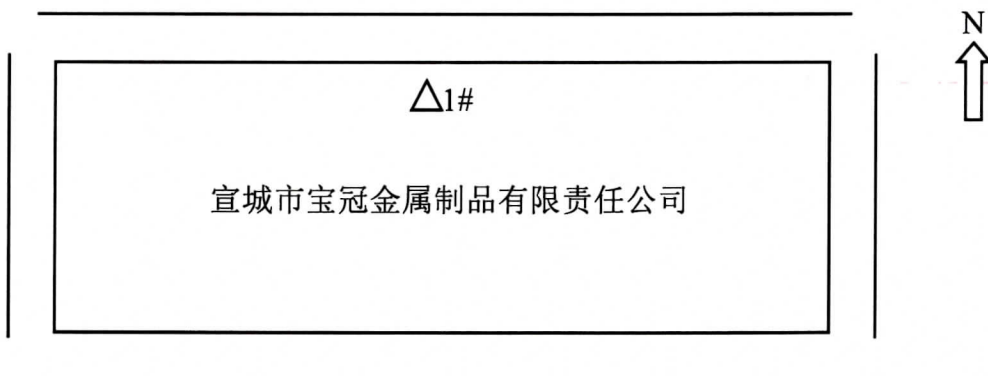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30914E508-01号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排放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烘房废气排气筒口 (排气筒口高度15m)	颗粒物	浓度(mg/m ³)	4.5	10	达标
		排放速率(kg/h)	2.37×10^{-2}	0.36	达标
	二氧化硫	浓度(mg/m ³)	ND	100	达标
	氮氧化物	浓度(mg/m ³)	ND	20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浓度(mg/m ³)	2.68	30	达标
		排放速率(kg/h)	1.29×10^{-2}	2.0	达标
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#	非甲烷总烃	最高浓度(mg/m ³)	1.38	20	达标
		平均浓度(mg/m ³)	1.29	6	达标

附: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示意图



附: 检测方法 & 检出限一览表

- 备注: 1. 烘房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达到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4/4337-2023)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, 其排放速率达到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59-2017)表2中排放限值;
2. 烘房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860-2014)表1中排放限值;
3.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;
4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指低于本公司最低检出限。

声明: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,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。

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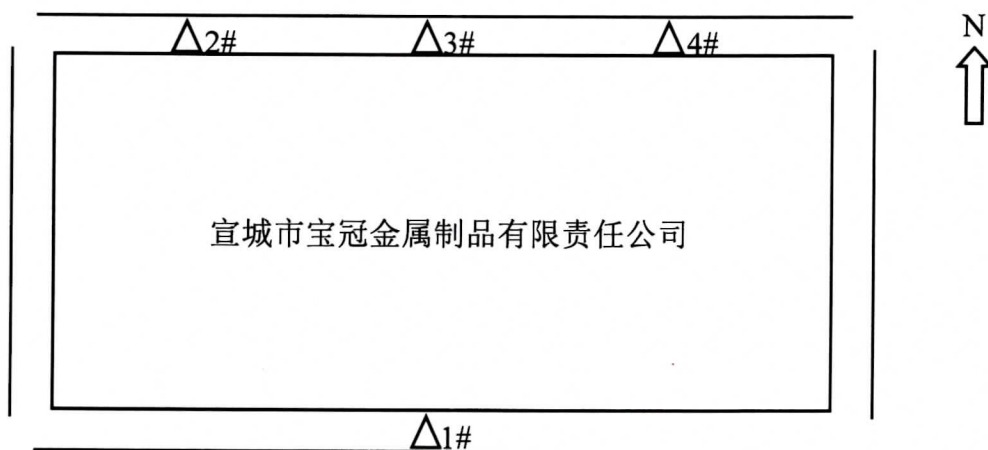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30914E508-01号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排放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上风向参照点1#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0.184	—	—
	非甲烷总烃	浓度 (mg/m ³)	0.73	—	—
下风向监控点2#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0.257	0.5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浓度 (mg/m ³)	1.02	4.0	达标
下风向监控点3#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0.298	0.5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浓度 (mg/m ³)	1.09	4.0	达标
下风向监控点4#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0.276	0.5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浓度 (mg/m ³)	1.05	4.0	达标

附: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示意图



附: 检测方法 & 检出限一览表

备注: 1. 生产废气达到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4/4337-2023)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;
2. “—”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声明: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,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。

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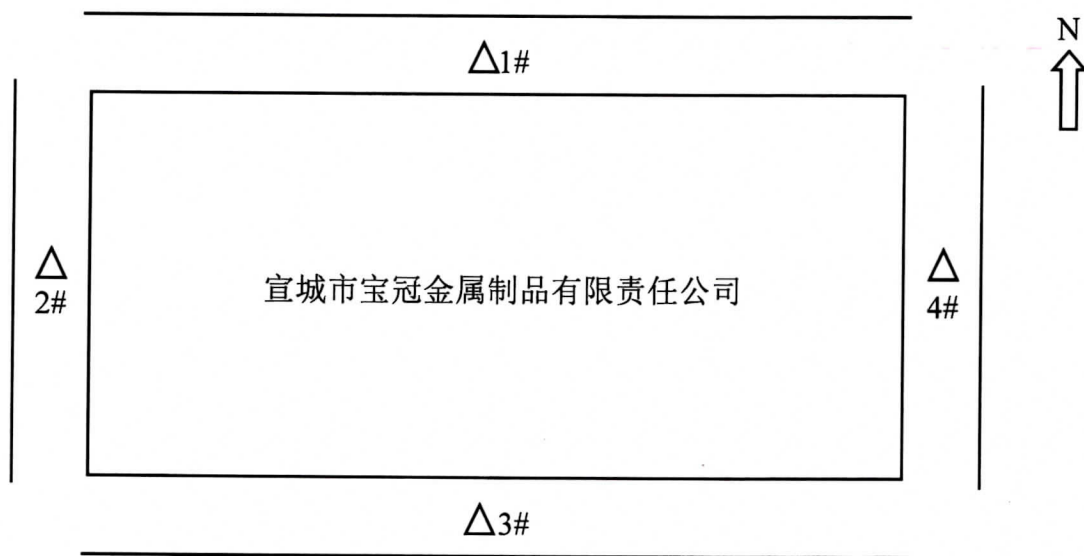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30914E508-01号

监测点编号及位置		噪声级LeqdB (A)		标准LeqdB (A)		结果评价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1#	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	55.4	/	65	/	达标
2#	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	54.8	/			达标
3#	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	56.2	/			达标
4#	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	54.1	/			达标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: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

备注: 1. 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;

2.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, 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。

声明: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。

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附：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0.1 (pH)
SS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COD _{Cr}	重铬酸钾法	HJ 828-2017	4mg/L
BOD ₅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颗粒物(有组织排放)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非甲烷总烃(有组织排放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非甲烷总烃(无组织排放)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颗粒物(无组织排放)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厂界噪声	——	GB 12348-2008	20dB(A)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